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阳集团；证券代码：0029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预计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0 万元-19,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79%-155.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7.13%-333.88%。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仅为初步预测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